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號

異議人即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對人即

債 務 人 彭義嘉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關係人即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彭義嘉清算程序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處分（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2頁案由欄關於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更生或清算事件之

01 程序亦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彭義嘉清算程序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處分（本院
04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），聲明異議。本院
05 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中第2頁案由欄中關於
06 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有
07 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為「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
08 第17號民事裁定」。

09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洪毅麟